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4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9,7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434%。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7,42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609%。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3154号）同意注册，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230,000股，并于2020年1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首次公开发行前的54,689,650股增至72,919,650股。

（二）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按照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3月9日，确定以21.55元/股的首次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6名激励对象授予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76万股。2021年5月12日，公司完成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4万股的授予登记；授予登记后，公司总股本由72,919,650股增至73,159,650股。

（三）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5月24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实施前总股本73,159,6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日，除息日为2021年6月3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73,159,650股增至131,687,370股。

（四）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6月15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29,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履行减资程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2022年9月27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1,687,370股减至131,557,770股。

（五）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7月13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29,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履行减资程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2023年9月27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1,557,770股减至131,428,170股。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1,428,17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为61,541,37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6.83%；有限售条件股份为69,886,8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53.17%。

二、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2名，分别为陈树林先生及蒋小明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树林先生及公司董事蒋小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相关承诺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树林、蒋小明承诺如下：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树林、蒋小明承诺如下：

"（1）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

（3）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减持承诺：

①减持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②减持时间：严格遵守持股流通限制的相关规定，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方可减持公司A股股票；

③减持方式：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

④减持价格：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⑤减持公告：将在减持前提前5个交易日将具体的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由公司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进行备案及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时间区间和价格区间等信息。

陈树林、蒋小明同时作出承诺，若其未能按照上述承诺事项履行，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二）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9,7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434%。公司董事会将监督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其持股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股）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陈树林	34,900,200	34,900,200	34,857,000	8,714,250
2	蒋小明	34,857,000	34,857,000	34,857,000	8,714,250
合计		69,757,200	69,757,200	69,714,000	17,428,500

注：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树林先生、董事蒋小明先生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886,800	53.17%	–	69,714,000	172,800	0.1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1,541,370	46.83%	69,714,000	–	131,255,370	99.87%
三、股份总数	131,428,170	100.00%	69,714,000	69,714,000	131,428,17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与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书；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其他深交所要求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3-079
债券代码：123191　　债券简称：智尚转债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51,57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9.881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31号）同意注册，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9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20年1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27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60,000,000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6号）同意注册的批复，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995,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9,958.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69,95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智尚转债"，债券代码"123191"。

"智尚转债"的转股期为自2023年10月16日起至2029年4月9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尚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自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2月08日，"智尚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992股。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360,000,992股，其中公司限售股份数量为251,574,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8815%，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08,426,8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18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出的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共有3名股东，分别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烟台南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南晟"）、烟台盛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盛坤"），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所做的承诺以及在公司上市后追加的其他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南山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6月2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承诺相关内容，南山集团所持243,000,000股股份的锁定期为2020年12月22日至2023年12月21日，南山集团已严格遵守承诺，该承诺正在履行中。公司上市日发行价为4.97元/股，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未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不触及南山集团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的承诺；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6月21日）收盘价为10.33元/股，收盘价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不触及南山集团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的承诺。
南山集团、烟台南晟、烟台盛坤	持股意向、减持意向承诺	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自身需要，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南山集团、烟台南晟、烟台盛坤已严格遵守该项承诺，本承诺为长期承诺，后续将持续履行。
南山集团	持股意向、减持意向承诺	在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若拟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则每12个月转让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本公司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如果因南山智尚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南山智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发生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公司不得减持股份。在上述减持行为发生前南山集团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锁定期届满后，南山集团所持公司243,000,000股股份将严格遵守该项承诺。
烟台南晟	持股意向、减持意向承诺	在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若拟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则每12个月转让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数的25%，且转让价格（如果因南山智尚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南山智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上述减持行为发生前，烟台南晟、烟台盛坤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烟台南晟已严格遵守该项承诺，后续将持续履行。
烟台盛坤	持股意向、减持意向承诺	在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若拟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则每12个月转让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数的25%，且转让价格（如果因南山智尚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南山智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上述减持行为发生前，烟台南晟、烟台盛坤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烟台盛坤已严格遵守该项承诺，后续将持续履行。
南山集团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将督促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南山集团已严格遵守该项承诺，本承诺为长期承诺，后续将持续履行。
南山集团	控股股东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	南山集团将依法督促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如果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对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处罚，本公司将无条件的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其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公司不存在未及时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补缴或处罚的情形，不触及控股股东对该承诺的履行。
南山集团	稳定股价承诺	如公司回购股票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无法实施股票回购时，南山集团将在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南山集团增持公司股票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南山集团将继续按照上述增持方案执行，但单一会计年度增持金额累计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南山集团承诺在公司稳定股价回购股份股东大会上，对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满足时，如南山集团未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公司有权扣留南山集团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承诺的同等资金总额的分红款，南山集团放弃对该部分分红款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或其他用途。	自公司上市以来，南山集团不触及该项稳定股价承诺，本承诺为长期承诺，后续将持续履行。
南山集团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如果南山集团未履行披露的承诺事项，南山集团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南山集团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南山集团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南山集团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南山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南山集团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3、如果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有权部门认定南山集团应承担责任的，南山集团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南山集团已严格遵守该项承诺，本承诺为长期承诺，后续将持续履行。
南山集团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南山集团已严格遵守该项承诺，后续将持续履行。
南山集团	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计划作出的承诺	（1）若本企业或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2）若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企业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南山智尚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南山智尚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南山集团已严格遵守该项承诺，后续将持续履行。
南山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或非企业单位（以下称"附属单位"）目前不存在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含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同）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附属单位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公司及附属单位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3.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南山集团已严格遵守该项承诺，本承诺为长期承诺，后续将持续履行。
南山集团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控股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南山集团已严格遵守该项承诺，本承诺为长期承诺，后续将持续履行。
南山集团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接受相关处罚或监管措施。	南山集团已严格遵守该项承诺，后续将持续履行。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提供违法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2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51,57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9.8811%。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3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南山集团	243,000,000	243,000,000	
2	烟台南晟	4,725,000	4,725,000	详见注1
3	烟台盛坤	3,847,500	3,847,500	详见注1
合计		251,572,500	251,572,500	

注1：龙口祥瑞达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通过烟台盛坤间接持有公司3,847,500股，通过烟台南晟间接持有公司4,725,000股，因此南山集团通过烟台盛坤和烟台南晟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将解除限售。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南山集团、烟台南晟、烟台盛坤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51,574,150	69.8815	0	251,572,500	1,650	0.0005
高管锁定股	1,650	0.0005	0	0	1,650	0.0005
首发前限售股	251,572,500	69.8811	0	251,572,5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426,842	30.1185	251,572,500	0	359,999,342	99.9995
三、总股本	360,000,992	100	251,572,500	251,572,500	360,000,992	100

注1：鉴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以截至2023年12月0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注2、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山集团、烟台盛坤、烟台南晟均已严格履行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以及在公司上市后追加的其他承诺。公司本次申请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未来南山集团、烟台盛坤、烟台南晟在减持时，还应遵守其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烟台盛坤和烟台南晟减持时，亦应遵守其关于减持方面的承诺。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解除限售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108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邱天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邱天先生出具的《关于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的告知函》，邱天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业绩成长和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目前股价的合理判断，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邱天先生，本次增持实施前持有公司1000股。

2.上述增持人在本公告披露前的12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3.上述增持人在本公告披露前的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票情况。

二、本次增持情况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业绩成长和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目前股价的合理判断。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增持方式：集中竞价。

4.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邱天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3.12.19	20,500	4.97	101,885	0.001

5、本次增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增持主体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邱天	1,000	0	21,500	0.001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邱天先生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自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4、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条件下，邱天先生不排除未来在合适的情况下继续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人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实施项目和细节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后续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的签订，有助于发挥上下游优势。有利于企业间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的客观需求，符合双方的战略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详见"七、其他相关说明"。

二、协议签署概况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猫股份"或"公司"）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普矿机"）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针对湿法混炼复合母胶、高性能炭黑等国产高性能材料的产品开发、市场应用、下游推广以及技术创新等方面开展战略合作，双方愿意共同构建长期、紧密、全面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共识，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双方合作后续推进情况，在具体项目实施前，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协议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7814526310

3、法定代表人：郑昊

4、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资本：105,00.9324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05年10月14日

7、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利大道18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对外承包工程，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9、关联关系说明：耐普矿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11月（未经审计数据）	合计
交易金额（含税）	132.45	38.11	348.24	518.80
交易总额占比	0.0171%	0.0040%	0.0454%	0.0207%

11、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询，耐普矿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四、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耐普矿机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宗旨及权利义务

基于双方的合作意愿，为推动公司间的深化合作，双方高层、研发技术、市场推广、经营等领域核心人员将不定期开展行业发展、企业文化、经营管理、技术开发等方面的交流，深化共识，并建立定期交流会谈机制，研究解决合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点研究产品供应、产品推广新模式，不断拓宽合作领域，加强紧密合作。

甲乙双方在湿法混炼复合母胶、高性能炭黑等产品方面加强合作，乙方优先选择和扩大使用甲方的产品，积极拓展双方合作，推进业务持续、稳定、增长。作为紧密合作伙伴，甲乙双方均有如下权利义务：

1、甲方有义务保证乙方在甲方的客户地位，优先保证乙方的采购需求以及临时应急需求，确保乙方的稳定生产。

2、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性价比高的产品，并提供匹配的技术服务，确保乙方与同行业相比，有相对较好的成本优势。

3、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控要求的前提下，乙方优先选用甲方的产品。

4、乙方应充分发挥在自身的行业地位及优势，积极配合甲方新产品的应用及推广。

（三）保密事项

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得知的有关对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做其他用途。需要对外披露时，披露方需要告知对方。保密期限从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至所涉保密信息变为公开信息之日终止。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免除。

（四）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遵循本协议的前提下，具体经营事宜由双方签订具体协议予以确定。

2、本协议均为甲乙双方自愿签订，如在合作中有悖于基本原则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甲乙双方均可提出解约协定，经协商后，协议自动解除。

3、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伍年。本协议到期后双方如无书面异议，协议自动延期一年。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市场出现重大变动，影响协议的履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此次合作，公司与耐普矿机将基于各自业务发展需要，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有利于公司湿法混炼复合母胶、高性能炭黑等国产高性能材料的产品开发、市场应用、下游推广以及技术创新，增强公司高性能材料领域的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2、本框架协议的签署将使双方建立长期、紧密、务实的战略合作关系，并建立定期交流会谈机制，研究解决合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点研究产品供应、产品推广新模式，不断拓宽合作领域。

3、本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4、本协议的签署与后续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协议系双方建立合作关系而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的具体业务及规模均以后期签署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为准，合作事项可能存在交易双方、业务项目因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履约的风险。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暂不会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名称	协议内容	进展情况
1	2022年02月11日	《投资框架协议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0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正常推进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3年06月0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以下简称"减持预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中规定的减持起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预披露公告中涉及的相关人员均暂未减持公司股份。公司亦未收到其他在未来三个月内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3-113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广田，证券代码：002482）将于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2、鉴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3年12月19日）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3年12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2.21元/股，该收盘价低于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4.89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年12月20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不作调整。

3、截至2023年12月19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拟转增的2,213,682,706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转增，公司总股本由1,537,279,657股增至3,750,962,363股。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2023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因实施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2023年12月19日停牌1个交易日。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不作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鉴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3年12月19日）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3年12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2.21元/股，该收盘价低于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4.89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年12月20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不作调整。

公司为实施法院裁定批准的《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以广田集团总股本1,537,279,657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4.4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2,213,682,706股股票。转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3,750,962,363股。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广田；证券代码：002482）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当日（2023年12月19日）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3年12月20日复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依据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进展如下：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3年12月19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而转增的2,213,682,706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转增，全部为首发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1,537,279,657股增至3,750,962,363股。上述2,213,682,706股转增股份全部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管理人证券账户"），后续法院将根据申请将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的转增股票另行扣划至重整投资人及相关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

二、股票复牌事项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12月20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3-051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12月19日，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5,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035%，成交最高价为7.6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7.5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94,5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1.3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金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9日和2023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2月1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25,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035%，成交最高价为7.6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7.59元/股，成交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5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 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

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3-100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帝欧家居"）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1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分别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3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帝王"）、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亚克力"）、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欧神诺"）、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欧神诺"）、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云商"）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56,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出于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拟增加子公司广西欧神诺对欧神诺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二、担保进展情况

广西欧神诺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银行"）梧州分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编号：JK231206134446），柳州银行梧州分行向广西欧神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借款。

欧神诺与柳州银行梧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BZ231208201959）为广西欧神诺与柳州银行梧州分行形成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1	欧神诺	广西欧神诺	柳州银行梧州分行	1,000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2、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因主合同而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债务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而产生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税费、手续费等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3、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480,4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9.37%，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469,4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5.4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欧神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11,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8%。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广西欧神诺与柳州银行梧州分行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

2、欧神诺与柳州银行梧州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3-101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泰国投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泰国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议案，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布局，为更好地完善公司海外产能布局，更高效快速地响应海外客户的需求，灵活应对宏观经济波动、国际贸易格局调整和市场变化的潜在不利影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以及整体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在泰国投资1,000 万美元投资设立子公司并建设境外生产基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在泰国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二、投资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泰国投资子公司的进展情况如下：

1、已完成本次投资涉及的发改委、商务部门备案审批手续并进行外汇登记；

2、已完成泰国子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注册证明文件，具体注册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联合光电（泰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股权结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中山联合光电制造有限公司持股1%。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进出口各类镜头产品及售后；生产、销售、进出口各类电子元器件、车载元器件、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高清光电成像及影像组件、可穿戴智能产品及设备、光学零件及售后；生产、销售、进出口各类模具及售后。

公司后续将按照项目计划积极推进生产基地建设，并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34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股东权益变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岭矿业"）于2023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间接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3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股东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控股股东变更登记的通知》："根据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签订的《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我公司已完成控股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控股股东变更为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不再持有金岭矿业股份，金岭矿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控股股东仍为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变更登记后，金岭矿业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